民法典施行初体验 新旧事均有新说法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实习生 王文洋

2021年1月1日起,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正式施行,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是新时代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大成果。《法治日报》记者梳理了从新年的第一个工作日开始,北京市各级法院陆续宣判的一批不同民事情形下首例适用民法典的案件,以期通过法院判决,以案释法,更具象地了解民法典。

漫画/高岳

男子跌落粪池溺亡 土地权属明确责任

2018年3月,杨某之子李甲在等待其女友使用涉案厕所时,由于紧邻厕所入口处的化粪池水泥盖板断裂,致使李甲跌落化粪池而溺亡。

事发后,杨某先后起诉了海淀区多家单位,但经法院调查,该厕所及化粪池并不属于相关单位的管辖范围。根据调查结果,杨某得知涉案厕所及化粪池在北京某公司的土地权属范围内,遂将该公司诉至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索赔医疗费、丧葬费、死亡赔偿金、精神抚慰金等各项损失。

石景山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民法典规定,案涉厕所及化粪池作为构筑物,其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因管理、维护缺陷而发生倒塌、塌陷致人损害的,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应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被告公司虽否认系涉案厕所及化粪池的建设者、管理人和使用人,但结合调查情况,足以充分证实涉案厕所及化粪池位于被告土地权属界线范围之内。由于被告未能提交足以反驳的证据,且未能证实涉案厕所及化粪池存在其他建设者、管理者或明确具体使用者,在此情况下应予认定被告对其土地上的涉案厕所及化粪池行使所有者或管理者之职责。

由于被告不能充分证实其已尽到对涉案厕所及化粪池修缮、维护等管理义务,故法院认定其对李甲溺亡存在过错,且该过错与李甲死亡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应当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赔偿责任。同时,事故发生时,李甲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对自身安全尽到相应的注意义务,亦应对损害后果承担部分责任。

据此,石景山法院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一审判令被告赔偿杨某各项损失124万余元。宣判后,当事人均未当庭表示上诉。

法官庭后表示,民法典中增加了建筑物、构筑物塌陷损害责任,为解决现实中因建筑物、构建物塌陷所导致的侵权纠纷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本案中,在认定被告对于案涉厕所、化粪池具有所有者或管理者之职责的情况下,被告并未证明其已履行了相应管理义务,故应承担赔偿责任。

成年女儿被赶出门 主张居住权无基础

王迪(化名)系王家和(化名)与李芳(化名)所育之女,王家和与李芳早年离婚,双方协议王迪由王家和抚养,涉案房屋归王家和所有。据了解,王家和曾承诺王迪可随他共同生活在涉案房屋内。

此后,王家和与张杨(化名)再婚。2008年,涉案房屋产权进行了变更,增加了张杨为房屋共有权人,占50%的份额。之后,张杨将王迪赶出家门,不让她居住在涉案房屋内。为维护自身权益,王迪依据王家和与李芳签订的离婚协议及王家和单方书写的承诺诉至法院,要求确认其对涉案房屋享有居住权。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对此案审理后认为,王家和与前妻李芳之间签订的离婚协议中约定王迪由王家和抚养,涉案房屋归王家和所有,但王家和与李芳在协议中分割房屋时没有为王迪设立相应权利。尽管王家和曾单方承诺王迪可在涉案房屋中居住,但该承诺应视作王家和作为王迪监护人应履行的监护义务,而非法律意义上的居住权。

据此,海淀法院认为,王迪目前已是成年人,其要求确认对涉案房屋享有居住权的诉求无权利基础,其主张既不具有民法典施行前的相关法律依据,亦不符合民法典中关于居住权的规定,故法院不予支持,判决驳回了王迪的诉讼请求。

法官庭后表示,对居住权,我国民法典施行以前未有法律规定,今年开始施行的民法典对此进行了规定,明确设立居住权不仅需要居住权人与所有权人订立书面合同,就当事人姓名、住宅位置、居住条件和要求、居住期限等事宜进行约定,而且还需要向登记机构申请办理登记,居住权自登记时设立。此外,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以遗嘱方式设立居住权的,参照适用居住权章节的相关规定。

公司跑路业主解约 合同解除时间明确

2019年3月,边先生与某装饰设计公司签订了住宅装饰装修工程系列合同,并在合同签订当日交付了定金,后续支付了施工款。该装饰设计公司本应在2019年7月初开工,但直至7月底也无人到场进行施工。边先生多方找寻后,发现该公司已经"跑路"。

为维护自身权益,边先生将该装饰公司诉至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要求解除其与该装饰公司之间的合同关系,并要求该公司返还定金及已付价款。由于该装饰公司处于停业且无人经营状态,法院依法进行了公告送达。

庭审中,在法官释明解除权性质及行使方式后,边先生认为因7月底后未有施工发生,故其与装饰设计公司之间的合同关系已于2019年7月底解除。随后,法官询问边先生是否在起诉前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边先生表示当时没有明确说明,之后就找不到装饰公司的工作人员了。

西城法院对此案审理后认为,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如当事人一方未通知对方,直接以提起诉讼的方式主张解除合同,人民法院确认该主张的,合同自起诉状副本送达对方时解除。本案中,判定双方签订的系列合同解除时间为起诉书副本公告届满之日。因双方争议发生在民法典实施前,因此法院依照我国合同法及担保法的相关规定,对该装饰公司因违约导致合同解除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作出相应认定,判决该装饰公司退还边先生定金及已付价款。

对于合同解除的时间应该如何认定的问题,法官庭后表示,原合同法规定"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但在司法实践中,因缺乏统一规定,法院对于当事人起诉前未发出解除通知而主张要求判决解除合同的时间认定有起诉日、送达日、判决生效日等多种情形。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五条第二款针对此种情况作出明确规定,弥补了法律空白,统一了法律的适用,对持续性合同的及时解除终止,可以使合同双方从原有的合同约束中走出来,更好地实现经济资源的优化配置。

婚后得知丈夫患病 法院判决撤销婚姻

张梅(化名)与林远(化名)于2020年登记结婚,婚后仅一月有余,林远向妻子张梅坦白,称其在婚前便患有梅毒。张梅得知此事后,陪同林远进行治疗,但至今未能治愈,且医生表示该疾病可能对生育后代存在一定影响。张梅考虑再三,认为该疾病属于不适宜结婚的重大疾病,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二人婚姻关系。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缔结婚姻关系应建立在双方彼此相互了解信任的基础上。本案中,被告承认其早于办理结婚登记前患有梅毒,但未向原告履行婚前告知义务,且梅毒系我国传染病防治法中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属于医学上认为影响结婚和生育的传染病,对于原告作出结婚的意思表示是否真实完整具有重大影响。

基于此,朝阳法院依据民法典"可撤销婚姻"条款,一审判决撤销张梅与林远的婚姻关系。

法官庭后表示,尽管民法典删除了我国婚姻法第10条的规定,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不再是婚姻无效的事由,但考虑到一方当事人婚前已患有重大疾病的情况对于另一方当事人是否愿意结婚有重大影响,因此民法典增加了规定夫妻双方负有重大疾病婚前告知义务,一方未如实告知的,另一方有权请求撤销婚姻。这样的修改是为了最大程度保障公民婚姻自主权。类似本案这种情况,张梅可以自主选择撤销或者不撤销婚姻关系,也就是说,如果张梅愿意接受林远的缺陷,则可以选择不撤销婚姻关系,那么二人的婚姻关系就还是有效婚姻。

法规集市

民法典相关规定

第三百六十七条 设立居住权,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居住权合同。居住权合同一般包括下列条款:(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和住所;(二)住宅的位置;(三)居住的条件和要求;(四)居住权期限;(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第三百六十八条 居住权无偿设立,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设立居住权的,应当向登记机构申请居住权登记。居住权自登记时设立。

第五百六十五条第二款 当事人一方未通知对方,直接以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方式依法主张解除合同,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该主张的,合同自起诉状副本或者仲裁申请书副本送达对方时解除。

第一千二百五十二条第二款 因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或者第三人的原因,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倒塌、塌陷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或者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千零五十三条 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

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老胡点评

随着2021年1月1日起民法典的正式施行,我国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将进入一个崭新时期,过去许多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够明确的民事审判活动,将会更加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从本期案例中我们可以看到,在新的一年里,人民法院正在积极主动适用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审理裁判民事案件,许多新的权利纠纷案件判决不断出现。其中居住权纠纷、重大疾病婚前告知义务、合同自起诉状副本送达对方时解除等民事案件的审理和裁判,在司法实践中具有开创性意义。

同样,民法典的颁布和施行也与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密切相关,是人民群众依法办事、平安和谐的重要遵循。因此,一方面,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开展民法典普及宣传活动,使民法典的相关规定为人民群众所知晓、所掌握。另一方面,人们应当学会运用民法典的规定看待民事纠纷、处理民事事项、解决民事矛盾,从源头上消除社会矛盾纠纷的产生。

胡勇

盲目买房贷款断供 涉诉后一次性清偿

□ 本报记者 黄辉
□ 本报通讯员 陶然

近日,江西省南昌市第二金融法庭审结了一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被告由于盲目买房出现断供,不能及时偿还按揭款项,银行诉请解除合同。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提前归还所有贷款,并支付银行律师费、诉讼费等,银行对房产拍卖所得享有优先受偿权。

"00后"市民小张在酒吧担任服务员。2019年8月,小张与某银行签订《个人购房借款合同》,约定:小张向银行贷款61万元用于购买位于南昌市区某处的房产,贷款期限为360个月,自2019年9月至2049年9月。同时,双方还约定以该所购房产为上述贷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并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合同签订后,银行依约发放了贷款,小张正常归还房贷数月后,自2020年5月起出现断供。此后,尽管工作人员多次催收,小张表示因房贷超出其经济承受能力,无法归还贷款本息。截至2020年11月,尚欠银行贷款本金60万余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及复利。清收未果的情况下,银行诉至法院,要求解除《个人购房借款合同》,并要求小张提前归还所有借款本息,对案涉房屋优先受偿,律师费6000元及诉讼费用由小张承担。

法院审理后,依法判令解除双方签订的《个人购房借款合同》,小张一次性偿还银行贷款本金60万余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及复利,并承担案件受理费、律师费。判决书还确认,如小张还是未能按期清偿上述贷款,则拍卖或变卖小张所购的上述房产,所得价款由原告某银行优先受偿。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本案中原、被告签订的《个人购房借款合同》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同真实有效,应予以确认。根据约定,如被告逾期或未按约定的金额归还贷款本息,视为被告违约,原告有权停止发放贷款,宣布本合同项下已发放贷款提前到期,要求被告立即偿还全部贷款及相应利息。现小张未按约定归还贷款本息,原告据此要求解除与被告签订的《个人购房借款合同》,于约相合、于法有据,原告诉请应予以支持。据此,法院作出如上判决。

油条铝量严重超标 不符食品安全获刑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石超凡

近日,河南省信阳市孟津县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宣判被告人肖某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一案,判处被告人肖某有期徒刑10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以及禁止其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食品生产、加工、销售等活动。

经查,2016年10月以来,被告人肖某在孟津县朝阳镇经营一家早餐店,卖包子、油条等早点。开业以来,肖某根据在网上学到的方法,在制作油条时添加含铝泡打粉,用于油条的发泡和增加其柔软度。

据了解,泡打粉主要成分是硫酸铝钾、硫酸铝铵,即俗称的钾明矾和铵明矾,明矾中含有铝。食用含有明矾的泡打粉制作的食物容易引发老年痴呆、骨质疏松、心血管疾病等问题,影响儿童智力发育。

2018年11月2日,该店加工的油条经青岛捷安信检验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后,结果显示其中铝的残留量为1.42×103mg/kg,严重超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的铝的残留量≤100mg/kg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肖某因涉嫌犯罪,被移送至公安机关。

2020年4月13日,孟津县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法院审理后作出如上判决。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根据我国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的规定,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本案中,被告人肖某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其行为构成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鉴于被告人肖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依法可以从轻处罚。

法官提示,日常生活中,食品安全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但总有一些不法分子为了牟取非法利益,不惜铤而走险,以身试法,生产、销售有毒、有害的食品。广大群众在购买和食用食品时,一定要注意,不要购买来路不明的"三无"产品,出现不适症状时,应立即停用并到医院就诊。如发现食品非法添加药物成分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向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投诉举报。

七旬老人小区毒狗 投放危险物质获罪

□ 本报记者 范天娇
□ 本报通讯员 陈慧珺 王芳

七旬老人不满小区狗吠,毒杀22只宠物犬,其行为应如何定罪量刑?近日,安徽省淮南市大通区人民法院对这起"毒狗案"案作出判决,以投放危险物质罪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

法院查明,被告人胡某及其妻子患有高血压、心脏病等慢性疾病,然而其原居住地小区内不文明养犬现象较多,由于夜间犬吠影响到自己及家人的休息,胡某便怀恨在心。2019年4月、5月以及2020年3月21日,胡某分3次用其从菜市购买的"速效灭鼠王"掺拌在日常吃饭剩下的骨头渣子里,投放至小区内的广场上,造成18名住户家中的22只宠物犬中毒死亡。

2020年4月29日,经合肥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研究所检验,"速效灭鼠王"及被毒死狗的胃内容中均检出剧毒化学品氟乙酸成分。案发后,胡某赔偿了18名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5万余元,并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

2020年11月10日,大通区人民检察院以胡某犯投放危险物质罪向大通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经审理作出如上判决。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被告人胡某为泄私愤,多次将含有剧毒化学品的骨头渣子投放在居民小区广场,严重危害了公共安全。尽管被告人本意只是想毒杀小区内的宠物狗,并无伤人的故意,但是小区内平时也有孩子或其他小动物,可能会发生误食,给他人的生命健康、财产安全带来重大威胁,其行为符合投放危险物质罪的构成要件。

法官提醒,犬只饲养人应当管理好自己的宠物,出门要做好牵引、及时清理粪便、制止犬吠,不要给他人带来影响和麻烦。

开走自己名下车 缘何被判盗窃罪

□ 本报记者 徐鹏

"我一直认为这辆车是我自己的,即使开走也不会有什么问题,却没想到造成了这么严重的后果。"法庭上,三名被告人一直这样说。那么开走自己名下的车辆为何构成犯罪呢?近日,青海省格尔木市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盗窃案,与以往普通刑事盗窃案件不同的是,这起案件中的三名被告人是因为盗窃自己的车辆而获刑的。

法院查明,2018年3月29日,被告人尹某在四川省广汉市顶汇车行以分期贷款的方式购得一辆小型轿车,由被告人孙某某、徐某担任贷款担保人,并在四川省广汉市车管所办理了车辆落户登记,车辆所有权人为尹某。

同年5月至7月间,被告人尹某的丈夫李兴某在未提前告知尹某的情况下,将该车先后3次质押给四川省德阳市翼龙车行,并从该车行借款用于赌博。2018年9月14日,李兴某因制造毒品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拘留期间,李兴某将车辆已被质押的情况通过律师告知了尹某。此后,由于被告人孙某某、徐某多次向尹某催缴银行贷款,尹某便将车辆已被质押的情况告知两人,并委托两人帮忙找车。后经过多方打探,三人得知该车辆已经以债权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他人。

随后,尹某收到了格尔木交管部门的车辆违法记录信息,便又将这一情况告知了孙某某和徐某。三人经过商议,由孙某某联系了寻车公司,并于2020年5月19日驾车前往格尔木市。5月22日凌晨1时许,几名被告人合伙将被害人韩菊某停放在格尔木市站前二路丽苑小区的小型轿车盗走后,将车辆停放在格尔木市青港宾馆门前卸下了车辆牌照,又连夜将车开回四川省德阳市,以82800元的价格转卖给吴和某,并办理了车辆过户手续。

经鉴定,被盗车辆价值人民币72666.67元。案发后,三名被告人共赔偿被害人韩菊某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69000元,并得到了谅解。

法院经审理认为,公诉机关指控三名被告人犯盗窃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三名被告人明知汽车已被他人合法占有,仍采取秘密窃取的方式将车辆盗走,数额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盗窃罪;各辩护人关于三名被告人自归案后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且赔偿了被害人的全部经济损失,并得到谅解的辩护意见与庭审查明的事实一致,法院予以支持;关于各辩护人提出三名被告人主观恶性小,犯罪情节轻微,建议适用缓刑的辩护意见,经查,本案三名被告人基于偿还车辆逾期贷款的目的,在错误认知的支配下,盗取已被他人合法占有的车辆,该盗窃行为相较于其他的普通盗窃行为主观恶性及社会危害性相对较小,对其适用缓刑不致再危害社会,辩护人的该辩护意见成立,法院予以支持。法院认为,三名被告人自归案后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且与公诉机关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依法从轻处罚;赔偿了被害人的全部经济损失并得到谅解,酌情从轻处罚;结合本案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及其案发后的悔罪表现,对各被告人依法适用缓刑。

据此,格尔木法院以盗窃罪判处三名被告人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三名被告人在缓刑考验期内禁止进入夜总会、酒吧、迪厅、网吧等娱乐场所,禁止进入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

基于非所有权而对财物合法占有受刑法保护

法官庭后表示,我国刑法中规定盗窃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行为。这里的公私财物既包括他人基于所有权而对财物的占有,也包括他人基于非所有权而对财物的合法占有。也就是说,即使该财物的所有权属于自己,但是已经被他人以合法的形式占有,财产的合法占有主体的权益同样受刑法保护。实践中,通过质押车辆获得快速借款的操作并不少见,但是车主将车辆质押以后又私自将车辆私自开走,这样的行为已经构成盗窃罪。

盗窃罪的设置侧重于对公私财物占有权能的保护。占有是所有权最基本的权能,失去了占有,使用、处分权能的实现便无所依附。在排除共有的前提下,财物的合法占有主体是唯一的,具有排他性。在形成新的合法占有关系之前,破坏他人对财物的合法占有均系非法。对合法占有关系的破坏与对所有关系的破坏一样,均侵犯了刑法所保护的客体,同样能构成犯罪。本案中,尽管尹某盗取的是自己的车辆,但是该车辆在案发时已被韩菊某的合法占有,尹某等三人在知晓该情况的前提下,仍采取秘密窃取的方式将车辆盗走,数额巨大,其行为已符合盗窃罪的构成要件,根据我国刑法相关规定,应当以盗窃罪定罪量刑。

法官提醒,公私财物的合法占有及所有权均受法律保护,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应当通过正当途径,否则可能涉嫌犯罪。同时,也提醒购车者在购买车辆时,要到正规的汽车经销商或者二手车市场购买,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